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4501房（部 位：自编01-03和08-12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26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5K 5/06(2006.01) i; B64D 47/00(2006.01) i		申请人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P20701184W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3月 17日	受权官员 张凯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19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6260181U

[2] (1) 新颖性：

[3] D1被认为是最接近权利要求1的主题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电子调速器，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控制电路板（1）固定设置在金属壳体（21，22）内，金属壳体分为上壳和下壳，并且上下壳体通过防水胶圈密封（参见D1说明书第3-7页，附图1-6）。权利要求1的主题与D1的区别在于：中央航电单元包括整机通信枢纽的I/O板，所述I/O板上电连接IMU传感器。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8均具有新颖性，满足PCT第33条（2）的规定。

[4] 同理，权利要求9和10也具有新颖性，也满足PCT第33条（2）的规定。

[5] (2) 创造性：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如上所述，而这一区别特征是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不满足PCT第33条（3）的规定。

[7] 从属权利要求2、4和8的附加技术特征对均是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4和8均不具有创造性，不满足PCT第33条（3）的规定。

[8] 从属权利要求3和5-7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经被D1公开。因此从属权利要求3和5-7均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9] 同理，独立权利要求9也不具有创造性，不满足PCT第33条（3）的规定。

[10] 从属权利要求10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经被D1公开。因此从属权利要求10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11] (3) 工业实用性：

[12] 很显然，权利要求1-10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用于工业生产，因此符合PCT第33条（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